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

承辦人：林映彤

電話：02-23363566分機24

傳真：02-23363563

電子信箱：edu_ins.6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視字第1140000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金融宣導公文及宣傳海報各1份 (35944403_1140000916_1_ATTACH1. pdf、
35944403_1140000916_1_ATTACH2. jpg)

主旨：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114年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以建立學生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觀念，鼓勵有意願學校洽
繫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2月8日金管銀合字第
1140270010f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內容：

(一)計畫名稱：金管會「114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
知識宣導活動」。

(二)宣導目的：有鑒於消費金融與國人日常生活密不可分，
為建立消費者正確的消費與理財理債觀念，透過走入校
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讓金融教育扎根，使
民眾都能獲得消費金融知識，樹立正確金錢觀與養成負
責任態度，提升人民金融知識水準，創造幸福生活，並
促進金融市場與社會秩序穩定發展。

中正高中 1140214



MUAA1146001593

(三)宣導小組成員：由本會結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共同組成。

(四)宣導內容：

- 1、主題：正確金錢觀（記帳、正確消費觀、量入為出、儲蓄的重要及方法）、正確用卡（卡片介紹、正確用卡觀念）、正確理財、正確理債（債務危機及處理、正確借款管道、信用無償）、消費者金融權益須知、詐騙之防止及救濟。
- 2、教材：除本會所編製教材外，更包括「金融素養培力」宣導簡報、「BNPL（Buy Now, Pay Later）先買後付你不可不知道」、「金評中心樂齡生活好聰明」、「網路借貸平臺（P2P）」、內政部警政署「無卡分期詐騙案」宣導短片；衛生福利部「手鍊篇」及「協尋篇」宣導短片教材。

(五)宣導方式：委由金融機構協調金融宣導講師至各校進行實地宣導，或配合報名單位現有連線設備進行線上宣導，宣導時間原則約45到60分鐘，宣導活動為三部分：播放宣導短片、講師解說、互動問答，以生動活潑之方式宣導。

(六)報名方式：請至金管會銀行局官網（<https://www.banking.gov.tw>），並點選首頁「公告資訊／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進行線上報名。惟考量金融宣導講師調度，以先報名者優先安排（如當月未能

順利安排宣導場次者，請選擇其他月份進行報名），本會銀行局將於各報名單位登錄之宣導日期前一個月與報名單位聯絡。此外，為達宣導效果，原則上每場次最適參與人數以不超過100人為宜，各學校如確有參與人數超過100人需求，建議可分多場次報名，或採線上宣導方式辦理。

(七)鼓勵本市高中（職）、國中、國小（3到6年級）、社區、原住民、新住民、婦女團體、身心障礙者、社福團體（含社會扶助）及高齡民眾等學校或團體踴躍申請，報名時請留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如有其他問題請洽詢專線：02-89689711。

三、另為強化落實民眾金融消費保護教育，金管會銀行局已於113年度完成製作「金融支付工具之防詐宣導篇」、「金融知識宣導微電影」，並已置於金管會官網平臺

(<https://www.fsc.gov.tw>)；請點選首頁「機關介紹／影音平臺／金管會YouTube影音頻道」，歡迎點閱收看及分享。隨文檢附前開微電影宣導海報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